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欣
電話：04-7273173#405
電子信箱：shiloh1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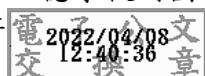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27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電子檔1個) (0127613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(美術班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向考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4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，請貴校向考生宣導，並請考生務必遵照辦理，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。
- 三、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區主委學校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測驗前隨時留意各區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  2022/04/08 12:40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